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4〕138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优化推免工作流程和标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确保将推免指标充分、切实地用足用好，学校修订了《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开拓进取、奋发成才，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副书记任组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处、团委相关负责人。学校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推免工作。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定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并组织指导各学院完成推免工作。各学院应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整体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

其中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应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二）推免名额的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校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等情况，重点向生源质量好、师资力量强、办学水平高、学科特色显著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新时代卓越领军人才培养倾斜，具体名额分配每年另行发布。

（三）推免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对推免名单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并设置申诉渠道，接受学生申诉。各学院在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报名、公示等工作中应确保信息公开，对学生排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名单、递补名单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四）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细则，细则应包括工作程序、时间安排、按专业细化的名额分配、排名办法、申诉渠道等。学院的推免细则应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五）为了确保推免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对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六）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且毕业前处分期未到期的，或违反学术诚信的，将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申请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要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满足各学院提出的具体要求。各学院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并公布。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4. 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课程完成要求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所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四年制专业）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必修课全部修读通过。

（三）课程成绩计算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在计算课程成绩时，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课程成绩不应低于80分（含）。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序在前三位的学生，课程成绩可放宽至78分（含）。

专业排名以课程成绩进行排序。

(四) 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取得的有效课程成绩应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成绩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和转换，并将课程成绩登记于我校成绩库中，参与课程成绩计算。

三、择优选拔原则

对申请免试研究生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和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一) 普通推免

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总成绩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素养模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三个部分组成后计算，总成绩为 100 分。

1. 课程成绩模块

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 93 分，课程计算范围为必修课和限选课。

2.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 4 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专利申请等科研创新活动取得突出成果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具体计分标准见附表一，并按标准执行计分。以上项目计分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3.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 3 分。综合素质优秀且在校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的学生、参军入伍表

现良好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学校重大文体活动表现良好的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得该模块成绩。具体计分标准见附表二，以上项目计分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二) 专项推免

对于专项推免，包括支教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等项目，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较强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专项推免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具体择优选拔工作由相关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

四、工作流程

(一) 学校发布通知，启动推免工作，各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宣讲政策。

(二) 各学院将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组名单、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

(四) 各学院审核、公布、公示学生的相关材料、拟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

(五) 各学院向学校推免办公室报送拟推免名单，学校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六) 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七) 学校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

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

(八) 学生通过教育部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24 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 2024 级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废止。

附表一：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计分标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等创新实践活动，取得相应成果的在推荐免试研究生中可申请计分，各项计分总分不超过4分，直接计入总成绩。学生的同一成果或贡献不得重复计分。

1.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该单项总计分不超过1.5分。根据项目结题级别按以下标准计分。其中，负责人按标准100%计分，排序2、3成员按75%计分，排序4-5成员按50%计分，排序6及以后的成员不计分，同一学生同一项目类别限1个项目计分。

项目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5	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项目结题后按级别计分
	省部级	1	
	校级	0.3	
科研导师计划项目	院级	0.2	学院组织实施并报学校审核后计分

2. 学科竞赛获奖

该单项总计分不超过4分。根据参赛团队和获奖等级按以下标准计分。其中，代表学校集体参赛、参赛团队大于5人的，排序1-2成员按标准100%计分，排序3-6成员按70%计分，排序7-10成员按30%计分，排序11及以后的成员不计分；其他不限参赛队伍、以团队参赛的，排序第1的成员按标准100%计分，排序2、3成员按75%计分，排序4、5成员按50%计分，排序6及以后的成员不计分。同一学科竞赛

按最高获奖计分，同一学生限 2 项获奖计分。

项目类别	类别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备注
学科竞赛	S	一等奖	4	SABC 类竞赛项目名单每年由学校认定公布，竞赛列表每年动态调整，计分竞赛类别按参赛当年公布类别认定计分。竞赛项目包括公共类和特色类项目，公共类项目所有专业均按标准计分，特色类项目仅适用于申报学院各专业计分。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A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B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C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3. 学术论文发表

该单项总计分不超过 2 分。申请计分的学术论文须来源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项目、导师科研课题、科研实验室开放等创新实践活动。同一学生限 1 篇学术论文计分。

项目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	1-2 级	2	学术论文分级标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级分类办法》认定，且论文应与推免专业研究领域一致，完成人排序应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3-4 级	1	
	5-6 级	0.5	

附表二: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计分标准

计分类别	计分项目名称	计分	备注
荣誉称号类 (累计不超过3分)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3	说明: 1. 不同学年获得所列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项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2. 同一学年获得两项以上同类但不同等级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3.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计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别进行认定。
	省部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铁路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员	2.5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标兵	2.2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奖章、三好学生标兵	2	
	北京交通大学五四奖章提名奖、十佳团支部书记	1.5	
	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0.7	
	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0.3	
参军入伍类 (累计不超过2分)	在校期间成功参军入伍且正常退伍复学学生	1	说明: 各项为累计加分
	获个人三等功及以上/次	1	
	获集体二等功及以上/次	1	
	获四有士兵荣誉称号/次	0.5	
	获集体三等功/次	0.5	
	获个人嘉奖/次	0.2	
文艺、体育类 (累计不超过2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	2	说明: 1. 话剧《茅以升》的主创,包括壮老年茅以升、罗英、曾养甫、青年茅以升、茅以升母亲、丁教官、竺可桢、陈体诚、杜镇远、小张、小陈、茅以升儿子、 交大老师、少年茅以升的扮演者,导演组、舞监组、场监组、场记组、视频组、音频组、灯光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二等奖	1.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三等奖	1	
	北京大学生音乐节、北京大学生舞蹈节、北京大学生戏剧节金奖(一等奖)	1.3	
	北京大学生音乐节、北京大学生舞蹈节、北京大学生戏剧节银奖(二等奖)	0.7	
	北京大学生音乐节、北京大学生舞蹈节、北京大学生戏剧节铜奖(三等奖)	0.5	

	话剧《茅以升》、声乐套曲《长征组歌》等主创人员	0.15/场	组、后勤组、宣传组的主要学生负责人；其余上场演员和工作组内其他人员均为次创（如一场演出中既是演员又是工作人员，则取高加分、不累加）； 2. 声乐套曲《长征组歌》的主创，指完整参加排练及演出的声乐表演部分领唱和朗诵，以及器乐演奏部分的各项乐器首席，其余人员均为次创； 3.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计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别进行认定。
	话剧《茅以升》、声乐套曲《长征组歌》等次创人员	0.1/场	
	全国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冠军	2	说明：1. 体育竞赛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在对应计分基础上减0.2； 2.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计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别进行认定。
	全国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亚军	1.8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冠军/全国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季军	1.5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亚军/全国及以上大学生4-6名	1.3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季军/全国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7-8名	1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4-6名	0.7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7-8名	0.5	
	报名参加北京市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者	0.2	
参加国际组织类 (不超过2分)	赴国际组织海外实习4个月及以上的	2	说明：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取高计一次，不超过2分
	赴国际组织海外实习1-3个月	1.5	
	赴国际组织境内实习4个月及以上的	1.5	
	赴国际组织境内实习1-3个月	1	
	赴国际组织海外及境内实习不足1个月的	0.5	